

证券代码：873854

证券简称：迪柯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才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决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预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5,966,961.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3,106,233.9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
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
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
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

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不多于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 8,691,156.20 元（含税）。上述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1、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2、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4、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名下房屋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3107 房，建筑面积合计为：2670.4506 平方米。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区域写字楼租赁市场行情（天盈广场及周边可比物业租金水平），依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本次关联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2.5 年，其中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为免租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440,625.00 元/月（每平方米月租金约 165.00 元）。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话及网络费用，或其他因公司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等由公司自行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长许才君、董事郑雪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名下房屋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3107 房，建筑面积合计为：2670.4506 平方米。

根据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应当就本次变更公司经营场所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

	保利中心 13 楼。	3107 房。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前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